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079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金润花园 9 号楼商铺 9-101 室

成 交 金额：865725.00 元

大　　写：捌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整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马宗伟、李炳霖、王伟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: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1980 号)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(发改价格(2015)299 号)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

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0.86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　　称：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

地　　址：静宁县灵芝乡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　　称：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4 单元 301 室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杜招弟

电　　话：18093397892

九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程行业**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**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29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1.54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注：

1.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2.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、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，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。

3.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，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，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。供应商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或个人的，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、三、四项内容。

4.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，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